

关于下达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的通知

各博士研究生教学培养单位：

为保障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有序推进，根据培养方案，现将本学期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下达，请相关教学培养单位按要求组织校内教师和校外高水平专家完成授课安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课时间

博士研究生课程自 9 月份开学起至本学期结束。

二、授课形式

原则上采用“专题讲座+研讨”模式，每次讲座 4 学时，建议包含不少于 30 分钟互动研讨。

三、师资构成

(1) 本校在岗教师须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2) 校外专家须为高水平同行专家（院士、杰青、长江学者或知名高校教授及以上）。

四、教学准备及材料报送

各相关教学培养单位组织教师和专家完成《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单》（附件 1）、《教学任务工作量汇总表》（附件 2）以及《校外专家授课信息备案表》（附件 3）的填报，于 6 月 16 日前将附件 1-3 纸质签字盖章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jsc2005@163.com。

联系人：鲁莎 张欢

联系电话：029-38183975

附件：1. 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通知单

2. 教学任务工作量汇总表

3. 校外专家授课信息备案表

